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行動載具使用原則

三、台南市教育局相關規定。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 適切使用行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行動載具使用禮儀， 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原則）。

參、行動載具之定義：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 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申請程序:

     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如附件一)，經級任教師同意及教導處核章後，方能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或於校園內開機。另請導師填寫「行動載具彙整表」(如附件二)交由教導處存查。

伍、管理規範：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一律關機，放學出校門後即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非必要請儘量不要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理。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以及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量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六、學校教職員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與刪除個人資料。

七、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八、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 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一）將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保持無聲狀態。

(二) 上課時間不接聽。

(三) 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具照相、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需尊重他人隱私。

(四) 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九、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請黏貼班級、姓名，以利辨別。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十、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充電。

陸、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

一、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二、已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第 一至十項者，第一次口頭訓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二次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三次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學 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三、未遵守「使用規範」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取消該學期攜帶行 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之資格，同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四、與同學發生爭執，而利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滋事，情節嚴重者，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且取消當學期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攜帶資格。

五、被取消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資格而再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者，均按本規範第陸點第一條處理。

柒、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的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單位主管： 校長：